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董事会本次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基于独立的立场和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 佟成生


庞珏 _____

2024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_____

庞 珏 _____

2024年4月24日